

附件 1

#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浏源镇山下村（三坑水片）集中供水工程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和平县浏源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叶秋溶

联系电话：15876230814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9 日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度我镇安排泅源镇山下村（三坑水片）集中供水工程进度款（合同价 25%）资金 912500 元，项目资金分配主要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，凭证完整规范有效，无超范围支出，资金主要用于泅源镇山下村（三坑水片）集中供水工程，为确保农村集体供水全覆盖，让群众喝上安全水、放心水，解决山下村村民饮用水短缺问题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2 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实际安排资金 912500 元，资金全部用于泅源镇山下村（三坑水片）集中供水工程建设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确保泅源镇山下村（三坑水片）集中供水工程顺利开展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该资金为确保农村集体供水全覆盖，让群众喝上安全水、放心水，解决山下村村民饮用水短缺问题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## 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无

填报单位名称		郴州市郴源镇人民政府		评价年度	2021年 <th>评价金额</th> <td colspan="2">91.25</td>		评价金额	91.25				
项目名称		湘阴县山下村(三桥)集中供水工程		联系电话	15876230814		电子邮箱	hplscx2021@163.com				
联系人		叶秋源		和财农【2021】77号文、和财农【2021】65号								
基本情况	预算计划	91.25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						
	资金分配下达	县本级	91.25	上级转移支付	0							
	年度	预算计划安排	实际安排额度	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								
	2021年	91.25	91.25	和财农【2021】77号文、和财农【2021】65号			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县本级	91.25	上级转移支付	0							
	年度	县本级支出	县本级支出(其中:部门预算支出)	上级转移支付支出	-							
	2021年	91.25	91.25	0	-							
	实际明细支出											
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解决山下村村民饮用水短缺问题达到预期目标。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						
	预期阶段性目标	目标1: 确保农村集体供水全覆盖	实际完成情况	目标1: 确保农村集体供水全覆盖, 达到预期目标	-							
		目标2: 达到居民日常饮用水需求		目标2: 达到居民日常饮用水需求, 达到预期目标	-							
		目标3:		目标3:	-				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	
评价目标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分析	评分标准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四级指标				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			
投入	20	项目立项	12	论证决策	4	论证充分性	4	项目经过科学论证符合申请条件	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,或经集体会议协商,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,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,如无,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		
			目标设置	6	完整性	2	完整性	2	达到的效果性指标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,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,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,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,据此核定分数。		
				2	合理性	2	合理性	2	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,体现决策意图,同时合乎客观实际,据此核定分数。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,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,体现决策意图,同时合乎客观实际,据此核定分数。		
				2	可衡量性	2	可衡量性	2	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、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,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,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,据此核定分数。		
			资金落实	8	资金到位	5	制度完整性	1	制度完整性	1	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、财务核算制度,具备项目管理制、实施方案和措施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,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
				2		保障措施的	1	计划安排合理性	1	项目设置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,主要用于工程开展,达到了项目的预期效果	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,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
		资金到位率		3	资金到位率	3	资金到位率	3	百分之百	1.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,得3分;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,按实际到位金额/应到位金额*指标分值		
				2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资金及时到位	1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,得2分;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,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/应及时到位的金额*指标分值		
		过程	20	资金管理	12	资金分配	3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合理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,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	
					6	资金支付	6	资金支出率	6	否	主要依据“支付额/预算总额*100%”指标权重”计算核定得分,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,以及是否按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低得分。	
6	支出规范性			6	支出规范性	6	项目资金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,凭证完整规范有效,无超范围支出	1.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,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或未发生调整的,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,否则酌情扣分。2.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,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,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虚列支出,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,直至扣到0分。3.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,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,未按规定设置账簿,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,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,视具体情况扣分。				
8	事项管理			4	实施程序	4	程序规范性	4	项目资金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,凭证完整规范有效,无超范围支出	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,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得满分,否则酌情扣分。		
产出	30	经济性	5	管理情况	4	监管有效性	4	3	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,项目有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	1.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,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,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。 2.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,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得2分;否则,视情况扣分。		
			2	预算控制	3	预算控制	3	≤91.25万元	≤91.25万元	3	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	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,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,得满分;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,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,酌情扣分。
		2	成本控制	2	成本节约(成本指标)	2	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	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	2	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	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,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,项目实施的(包括工程造价、物品采购单价、人员经费等)属于合理范围的(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)得满分;成本不合理的(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)酌情	
		25	效率性	25	完成及时性	25	(数量指标)	25	支付工程建支出	支付建设支出	23	按要求完成
效益	30	效果性	25	完成质量	25	(质量指标)	25	100%	100%	23	项目根据实际目标要求完成各项服务,且项目目标、效果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,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
			25	经济效益	25	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	25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23	解决村民饮用水安全问题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,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
		5	社会效益	5	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	5	解决村民饮用水安全问题	5	有效保护水资源	5	有效防止村民饮水短缺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
		5	生态效益	5	保护水资源	5	有效防止村民饮水短缺	5	有效防止村民饮水短缺	5	有效防止村民饮水短缺	表示满意的对象数/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*指标分值
5	可持续性	5	可持续发展	5	有效防止村民饮水短缺	5	有效防止村民饮水短缺	5	有效防止村民饮水短缺			
5	公平性	5	满意度	5	服务对象满意度	5	100%	100%	5	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,满意度高		
合计:									92			